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

部分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下列廢棄物不得進入焚化廠貯坑處理。但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 不可焚化廢棄物。
- 三 不適焚化廢棄物。
- 四 經環保局判定其廢棄物中，資源回收物分類回收不足，且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其委託處理者未於環保局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所清除之廢棄物。

已進入而經焚化廠判定屬前項廢棄物者，應予退運。

依第六條可由焚化廠破碎機破碎之廢棄物於進入焚化廠貯坑前，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開清除，並先運入焚化廠破碎處理，違反者應負責自坑中清出，並清除至焚化廠指定地點。已進入而經焚化廠判定非屬焚化廠破碎機可破碎廢棄物者，應予退運。

第十二條 下列廢棄物不得進入掩埋場掩埋處理。但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 可焚化廢棄物。
- 三 有機廢棄物。
- 四 經環保局判定其廢棄物中，資源回收物分類回收不足，且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其委託處理者未於環保局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所清除之廢棄物。
- 五 其他經環保局公告或核定之廢棄物。

已進入而經掩埋場判定屬前項廢棄物者，應予退運。

第十六條 委託處理廠場處理廢棄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處理廠場申請委託處理廢棄物：

- 一 申請表。

- 二 事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家戶自行清除人之身分證明文件；非事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廢棄物清除車輛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非自行清除者免附）。
- 四 委託清除機構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自行清除者免附）。
- 五 委託處理污泥、灰渣、礦渣、廢觸媒、棄土者，應附廢棄物溶出試驗檢測報告。
- 六 其他經處理廠場指定之文件。

事業除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者外，應先申請處理廠場之許可，取得處理廠場核發許可處理文件，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規定，始得自行或委託清除廢棄物進場。

家戶或非事業申請自行或委託清除廢棄物進場者，依前項程序辦理。但委託清除者，應由受託清除之機構提出申請。

屬臨時委託處理者，處理廠場得設置網頁以網際網路，或其他簡化程序申請。

申請委託處理廢棄物，未詳述廢棄物來源、性質、每月產量者，處理廠場得拒絕接受。

第十八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液體廢棄物、資源回收物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完成中間處理之事業廢棄物，不得委託處理廠場處理。

環保局認有必要時得規定進場廢棄物包裝容器材質、樣式及其他確認廢棄物產源之規定，未依環保局規定辦理者，不得委託處理廠場處理。

清除進場廢棄物中，經環保局或處理廠場查獲第一項廢棄物時之責任歸屬，依下列原則認定：

- 一 屬散裝廢棄物，由外觀即可辨識廢棄物性質者，於清除進場遭查獲違規廢棄物時，由清除機構負擔所有責任。

二 屬以垃圾袋盛裝，從外觀無法辨識廢棄物內容者，於清除進場遭查獲違規廢棄物時，如能辨識產源，由產源機構負擔責任，如無法辨識產源，由清除機構負擔責任。辨識方法由各清除機構協商其委託處理者訂定並報環保局備查。其未訂定辨識方法或未報環保局備查，致產源否認違規廢棄物之歸屬者，應由清除機構負擔所有責任。

第二十條 委託處理者或其委託清除機構清除廢棄物進場，應填具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以下簡稱遞送聯單）。

廢棄物進入處理廠場應過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免費處理者外，並應依本府公告之收費基準繳納處理費用。

第二十三條 處理廠場應於廢棄物清除車輛入口及出口處設置自動監視錄影設備進行監視錄影，並注意維護，確保堪用。

前項監視錄影紀錄，應至少保留三十日備查。

第二十七條 焚化廠灰渣應依下列規定清除：

- 一 灰渣事先應予適當調濕後，始得裝入灰渣卡車清除。
- 二 灰渣卡車車斗未裝設頂蓋者，應加蓋帆布或防塵網。
- 三 灰渣卡車離開焚化廠前，應先檢查防漏、防塵設備是否固定完善。
- 四 灰渣卡車應二車以上共同行動並互相照應支援。
- 五 進入掩埋場後應依掩埋場人員指揮，傾卸於指定地點。

第三十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支援救災之其他政府機關及經環保局同意進場之車輛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及災後復原期間清除緊急救災廢棄物得進場免費處理。

前項復原期間由環保局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天然災害、緊急事故及災後復原期間，處理廠場應留守主管人員及必要之工作人員，全日二十四小時開放進場。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之廢棄物清除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自有或租用車輛清除緊急救災廢棄物進場，除環保局自有車輛外，應填具一式三聯之進場管制聯單，經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後，交由駕駛人隨車攜帶，於進場時經處理廠場

查驗後進場，再經處理廠場地磅站填寫進場重量並核章後，處理廠場保留第一聯，第二聯由駕駛人攜回交主辦機關留存或向主辦機關請款，第三聯由駕駛人留存。

未填具進場管制聯單或進場管制聯單填寫不全者，環保局處理廠場應先收受清除之緊急救災廢棄物，並限期主辦機關補送聯單，屆期未補送聯單者，由環保局採收費方式辦理。

第三十三條 清除緊急救災廢棄物進場前，主辦機關應先電話或傳真通知處理廠場進場單位、連絡人員姓名、進場車輛車號及估計進場數量。但因情況緊急或通訊系統中斷時，主辦機關得備妥前條規定之進場管制聯單，逕行清除緊急救災廢棄物進場，處理廠場不得拒絕。

第四十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填具申請表向環保局申請許可後將工程廢料免費進入掩埋場，工程廢料來源如係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工程所產生者，並得優先採用。

- 一 申請人為本市具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或機關學校。
- 二 申請進場工程廢料體積在二百立方公尺以上且來源位於本市者。
- 三 清除工程廢料車輛具有防止掉落、飛散之設施。
- 四 工程廢料所含砂礫、木條、鋼筋體積總量未超過百分之十五，並經掩埋場勘查確認堪用。
- 五 年度內進場工程廢料遭退運二次以下，且無其他不良進場紀錄。
- 六 申請人及清除車輛所有人未積欠環保局各項環境保護法規罰鍰。

前項工程廢料，指因土木工程、路工拆除、路面銑刨所產生之廢磚瓦、陶磁、水泥塊、碎石塊、瀝青塊等經判定可用於鋪設垃圾傾卸面及垃圾車臨時便道之建築廢材。

第四十六條 申請人以租用車輛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工程廢料進場者，應提具委託證明，並於清除時由申請人逐車簽認。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處理廠場分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

- 一 清除未經許可進場之廢棄物、土方、工程廢料進場或規避、拒絕處理廠場檢查廢棄物、土方、工程廢料內容者，停止該車輛進場七日至三十日。其情節嚴重或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得停止車輛所有人之全部車輛進場七日至三十日。
- 二 清除限制進場廢棄物者，停止該車輛進場七日至三十日。其情節嚴重或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得停止車輛所有人之全部車輛進場七日至三十日。
- 三 廢棄物、土方或工程廢料清除車輛滴落污水或散落廢棄物，經告發後仍未改善者，停止該車輛進場七日至十五日。
- 四 廢棄物、土方或工程廢料清除車輛車身不潔，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該車輛進場七日至十五日。
- 五 不遵守處理廠場人員指揮調度或處理廠場所訂其他各項管理規章、安全規定及要求者，停止該車輛進場七日至十五日。
- 六 未填寫遞送聯單，或填寫不實者，停止該車輛進場七日至十五日。其情節嚴重或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得停止車輛所有人之全部車輛進場七日至十五日。

前項情形，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者，並應依法告發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鑑於本辦法經本府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一0八0九八二00號令訂定發布至今，未作任何修正，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或有窒礙難行之處。為有效提升管理效能，並參酌本辦法報行政院備查時，行政院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院臺環字第0九一00五五二七九號函復本府同意備查所附相關機關意見，爰修正本辦法，以符合實際需要。
- 二、本辦法共五十五條，本次修正十四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參酌上開行政院同意備查所附相關機關意見，修正條文中「清運」、「運送」等文字，統一用語為「清除」。
 - (二)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原條文所稱「客戶」指委託代為清除廢棄物者，爰參酌上開行政院同意備查所附相關機關意見，修正為「委託處理者」。
 - (三)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第一項本文「委託處理廠場處理廢棄物者」簡稱為「委託處理者」，惟此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委託處理者」不同，為避免混淆，爰刪除其簡稱；第一項第二款「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申領制度已廢除，爰修正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 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天然災害、緊急事故之災害廢棄物清除，宜視實際發生狀況，由處理廠場酌予管制，提升行政效能，爰刪除災害結束後七日內之期間限制，並修正為「災後復原期間」；刪除第三十條後段「逾時仍需免費運送

救災廢棄物進入處理廠場者，應先經環保局同意」之文字；另新增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授權由環保局公告復原期間。

(五) 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規定：條文所稱「主辦機關」指第三十條之廢棄物清除機關，爰參酌上開行政院同意備查所附相關機關意見，增列該文字；為提升處理緊急救災廢棄物之效率，減化進場管制聯單為「三聯」，並修正未填具或填寫不全時，應先收受處理再通知限期補送，屆期未補送，則予以收費。

(六) 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執法上具有彈性，並符合比例原則，將違反本項各款規定者，一概停止進場「三十日」或「十五日」，修正為「七日至三十日」或「七日至十五日」，俾得視違規情節，妥適運用；另有關停止進場之處置，明文由處理廠場為之。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〇八八八九〇〇號令發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p>第十一條 下列廢棄物不得進入焚化廠貯坑處理。但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二 不可焚化廢棄物。</p> <p>三 不適焚化廢棄物。</p> <p>四 經環保局判定其廢棄物中，資源回收物分類回收不足，且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其<u>委託處理者</u>未於環保局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所<u>清除</u>之廢棄物。 已進入而</p>	<p>第十一條 下列廢棄物不得進入焚化廠貯坑處理。但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二 不可焚化廢棄物。</p> <p>三 不適焚化廢棄物。</p> <p>四 經環保局<u>檢查</u>判定其廢棄物中，資源回收物分類回收不足，且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其<u>客戶</u>未於環保局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所<u>運送</u>之廢棄物。 已進入而</p>	<p>一、為求內容明確，爰參酌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院臺環字第0九一00五五二七九號函附意見（以下簡稱行政院九十一年函附意見），將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客戶」之文字，修正為「委託處理者」。</p> <p>二、現行廢棄物清理法，針對將廢棄物由產源運送至處理廠場之行為皆使用「清除」之文字，爰參酌行政院九十一年函附意見，將「清運」及「運送」等文字，修正為「清除」。</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經焚化廠判定屬前項廢棄物者，應予退運。

依第六條可由焚化廠破碎機破碎之廢棄物於進入焚化廠貯坑前，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開清除，並先運入焚化廠破碎處理，違反者應負責自坑中清出，並清除至焚化廠指定地點。已進入而經焚化廠判定非屬焚化廠破碎機可破碎廢棄物者，應予退運。

經焚化廠判定屬前項廢棄物者，應予退運。

須由焚化廠破碎機破碎廢棄物應與其他廢棄物分開清運，並先運入焚化廠破碎處理，不得投入焚化廠貯坑，違反者應負責自坑中清出，並清運至焚化廠指定地點。已進入而經焚化廠判定非屬焚化廠破碎機可破碎廢棄物者，應予退運。

第十二條 下列廢棄物不得進入掩埋場掩埋處理。但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 可焚化廢棄物。
- 三 有機廢棄

第十二條 下列廢棄物不得進入掩埋場掩埋處理。但經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 可焚化廢棄物。
- 三 有機廢棄

- 一、現行廢棄物清理法，針對將廢棄物由產源運送至處理廠場之行為皆使用「清除」之文字，爰參酌行政院九十一年函附意見，將「運送」修正為「清除」。
- 二、為求內容明確，爰參酌行政院九十一年函

<p>物。</p> <p>四 經環保局判定其廢棄物中，資源回收物分類回收不足，且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其<u>委託處理者</u>未於環保局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所<u>清除</u>之廢棄物。</p> <p>五 其他經環保局公告或核定之廢棄物。已進入而經掩埋場判定屬前項廢棄物者，應予退運。</p>	<p>物。</p> <p>四 經環保局<u>檢查</u>判定其廢棄物中，資源回收物分類回收不足，且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其<u>客戶</u>未於環保局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所<u>運送</u>之廢棄物。</p> <p>五 其他經環保局公告或核定之廢棄物。已進入而經掩埋場判定屬前項廢棄物者，應予退運。</p>	<p>附意見，將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客戶」之文字，修正為「委託處理者」。</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委託處理廠場處理廢棄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處理廠場申請委託處理廢棄物：</p> <p>一 申請表。</p>	<p>第十六條 委託處理廠場處理廢棄物者（<u>以下簡稱委託處理者</u>）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處理廠場申請委託處理廢棄物：</p>	<p>一、本辦法所稱「委託處理者」原不限於「委託處理廠場處理廢棄物者」之情形，為免爭議，爰刪除第一項本文「者（以下簡稱委託處理者）」之文</p>

<p>二 事業之<u>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u>工廠登記證</u>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u>家戶自行清除</u>人之身分證明文件；非事業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廢棄物清除車輛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非自行清除者免附）。</p> <p>四 委託清除機構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自行清除者免附）。</p> <p>五 委託處理污泥、灰渣、礦</p>	<p>一 申請表。</p> <p>二 事業之<u>公司執照</u>、<u>營利事業登記證</u>、<u>工廠登記證</u>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u>家戶自行清運</u>人之身分證明文件；非事業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廢棄物清除車輛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非自行清除者免附）。</p> <p>四 委託清除機構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自行清除者免附）。</p> <p>五 委託處理污泥、灰</p>	<p>字。</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u>公司執照</u>」或「<u>營利事業登記證</u>」之申領制度現已廢除，爰予修正為「<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或「<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p> <p>三、現行廢棄物清理法，針對將廢棄物由產源運送至處理廠場之行為皆使用「<u>清除</u>」之文字，爰參酌行政院九十一年函附意見，將「<u>清運</u>」修正為「<u>清除</u>」。</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渣、廢觸媒、棄土者，應附廢棄物溶出試驗檢測報告。

六 其他經處理廠場指定之文件。

事業除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者外，應先申請處理廠場之許可，取得處理廠場核發許可處理文件，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規定，始得自行或委託清除廢棄物進場。

家戶或非事業申請自行或委託清除廢棄物進場者，依前項程序辦理。但委託清除者，應由受託清除之機構提出申請。

屬臨時委

渣、礦渣、廢觸媒、棄土者，應附廢棄物溶出試驗檢測報告。

六 其他經處理廠場指定之文件。

事業除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者外，應先申請處理廠場之許可，取得處理廠場核發許可處理文件，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規定，始得自行或委託清運廢棄物進場。

家戶或非事業申請自行清運廢棄物進場者，比照前項程序辦理。但委託清運者，應由受託清運之機構提出申請。

<p>託處理者，處理廠場得設置網頁以網際網路，或<u>其他簡化程序申請</u>。</p> <p>申請委託處理廢棄物，未詳述廢棄物來源、性質、每月產量者，處理廠場得拒絕接受。</p>	<p>屬臨時委託處理者，處理廠場得設置網頁<u>供委託處理者</u>以網際網路申請，或簡化<u>其申請程序</u>。</p> <p><u>委託處理者</u>申請委託處理廢棄物，未詳述廢棄物來源、性質、每月產量者，處理廠場得拒絕接受。</p>	
<p>第十八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液體廢棄物、資源回收物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完成中間處理之事業廢棄物，不得委託處理廠場處理。</p> <p>環保局認有必要時得規定進場廢棄物包裝容器材質、樣式及其他確認廢棄物產源之規定，未依環保局規</p>	<p>第十八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液體廢棄物、資源回收物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完成中間處理之事業廢棄物，不得委託處理廠場處理。</p> <p>環保局認有必要時得規定進場廢棄物包裝容器材質、樣式及其他確認廢棄物產源之規定，未依環保局規</p>	<p>一、現行廢棄物清理法，針對將廢棄物由產源運送至處理廠場之行為皆使用「清除」之文字，爰參酌行政院九十一年函附意見，將「清運」修正為「清除」。</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定辦理者，不得委託處理廠場處理。

清除進場廢棄物中，經環保局或處理廠場查獲第一項廢棄物時之責任歸屬，依下列原則認定：

一 屬散裝廢棄物，由外觀即可辨識廢棄物性質者，於清除進場遭查獲違規廢棄物時，由清除機構負擔所有責任。

二 屬以垃圾袋盛裝，從外觀無法辨識廢棄物內容者，於清除進場遭查獲違規廢棄物時，如能

定辦理者，不得委託處理廠場處理。

清運進場廢棄物中經環保局或處理廠場查獲第一項廢棄物時之責任歸屬，依下列原則認定：

一 屬散裝廢棄物由外觀即可辨識廢棄物性質者，於清運進場遭查獲違規廢棄物時，由清除機構負擔所有責任。

二 屬以垃圾袋盛裝從外觀無法辨識廢棄物內容者，於清運進場遭查獲違規廢棄物時，如能辨識產

辨識產源，由產源機構負擔責任，如無法辨識產源，由清除機構負擔責任。辨識方法由各清除機構協商其委託處理者訂定並報環保局備查。其未訂定辨識方法或未報環保局備查，致產源否認違規廢棄物之歸屬者，應由清除機構負擔所有責任。

源，則由產源機構負擔所有責任，如無法辨識產源，則由清除機構負擔所有責任；至於辨識方法則由各清除機構協商其委託者訂定並向環保局報備。其未訂定辨識方法或未向環保局報備致產源否認違規廢棄物之歸屬者，仍由清除機構負擔所有責任。

第二十條 委託處理者或其委託清除機構清除廢棄物進場，應填具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

第二十條 委託處理者或其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廢棄物進場，應填具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

現行廢棄物清理法，針對將廢棄物由產源運送至處理廠場之行為皆使用「清除」之文字，爰參酌行政院九十一年函附意見，將

<p>業廢棄物遞送聯單（以下簡稱遞送聯單）。</p> <p>廢棄物進入處理廠場應過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免費處理者外，並應依本府公告之收費基準繳納處理費用。</p>	<p>業廢棄物遞送聯單（以下簡稱遞送聯單）。</p> <p>廢棄物進入處理廠場應過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免費處理者外，並應依本府公告之收費基準繳納處理費用。</p>	<p>「清運」修正為「清除」。</p>
<p>第二十三條 處理廠場應於廢棄物清除車輛入口及出口處設置自動監視錄影設備進行監視錄影，並注意維護，確保堪用。</p> <p>前項監視錄影紀錄，應至少保留三十日備查。</p>	<p>第二十三條 處理廠場應於廢棄物清運車輛入口及出口處設置自動監視錄影設備進行監視錄影，並注意維護，確保堪用。</p> <p>前項監視錄影紀錄，應至少保留三十日備查。</p>	<p>現行廢棄物清理法，針對將廢棄物由產源運送至處理廠場之行為皆使用「清除」之文字，爰參酌行政院九十一年函附意見，將「清運」修正為「清除」。</p>
<p>第二十七條 焚化廠灰渣應依下列規定清除：</p> <p>一 灰渣事先應予適當調濕後，始得裝入灰渣卡車</p>	<p>第二十七條 焚化廠灰渣應依下列規定清除：</p> <p>一 灰渣事先應予適當調濕後，始得裝入灰渣卡車</p>	<p>一、現行廢棄物清理法，針對將廢棄物由產源運送至處理廠場之行為皆使用「清除」之文字，爰參酌行政院九十一年函附意見，將「清運」修正為「清除」。</p>

<p>清除。</p> <p>二 灰渣卡車車斗未裝設頂蓋者，應加蓋帆布或防塵網。</p> <p>三 灰渣卡車離開焚化廠前，應先檢查防漏、防塵設備是否固定完善。</p> <p>四 灰渣卡車應二車以上共同行動並互相照應支援。</p> <p>五 進入掩埋場後應依掩埋場人員指揮，傾卸於指定地點。</p>	<p>清運。</p> <p>二 灰渣卡車車斗未裝設頂蓋者，應加蓋帆布或防塵網。</p> <p>三 灰渣卡車離開焚化廠前，應先檢查防漏、防塵設備是否固定完善。</p> <p>四 灰渣卡車<u>必須</u>二車以上共同行動並互相照應支援。</p> <p>五 進入掩埋場後應依<u>照</u>掩埋場人員指揮，傾卸於指定地點。</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支援救災之其他政府機關及經環保局同意進場之車</p>	<p>第三十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支援救災之其他政府機關及經環保局同意進場之車</p>	<p>一、考量天然災害、緊急事故之災害廢棄物之清除時間不一，故宜視實際發生狀況，由處理廠場酌予管制，</p>

<p>輛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及<u>災後復原期間清除</u>緊急救災廢棄物得進場免費處理。 <u>前項復原期間由環保局公告之。</u></p>	<p>輛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u>期間及其結束後七日內</u>得運送緊急救災廢棄物進場免費處理；<u>逾時仍需免費運送救災廢棄物進入處理廠場者，應先經環保局同意。</u></p>	<p>以提升行政效率，爰修正「其結束後七日內」為「災後復原期間」，刪除「；逾時仍需免費運送救災廢棄物進入處理廠場者，應先經環保局同意」等文字。 二、現行廢棄物清理法，針對將廢棄物由產源運送至處理廠場之行為皆使用「清除」之文字，爰參酌行政院九十一年函附意見，將「運送」修正為「清除」。 三、新增第二項規定，授權由環保局公告前項之復原期間。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天然災害、緊急事故及<u>災後復原期間</u>，處理廠場應留守主管人員及必要之工作人員，全日二十四小時開放進場。</p>	<p>第三十一條 天然災害、緊急事故<u>期間及其結束後七日內</u>，處理廠場應留守主管人員及必要之工作人員，全日二十四小時開放進場。</p>	<p>一、配合第三十條之修正，爰將「其結束後七日內」修正為「災後復原期間」。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u>第三十條之廢棄物清除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u></p>	<p>第三十二條 主辦機關自有或租用車輛<u>運送</u>緊急救災廢棄物進場</p>	<p>一、參酌行政院九十一年函附意見，本條所稱「主辦機關」係指「第三十條之廢棄物</p>

自有或租用車輛清除緊急救災廢棄物進場，除環保局自有車輛外，應填具一式三聯之進場管制聯單，經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後，交由駕駛人隨車攜帶，於進場時經處理廠場查驗後進場，再經處理廠場地磅站填寫進場重量並核章後，處理廠場保留第二聯，第二聯由駕駛人攜回交主辦機關留存或向主辦機關請款，第三聯由駕駛人留存。

未填具進場管制聯單或進場管制聯單填寫不全者，環保局處理廠場應先收受清除之緊急救災

，應填具一式四聯之進場管制聯單，經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後，主辦機關保留第一聯，餘交由駕駛人隨車攜帶，於進場時經處理廠場查驗後進場，再經處理廠場地磅站填寫進場重量並核章後，處理廠場保留第二聯，第三聯由駕駛人攜回交主辦機關留存或向主辦機關請款，第四聯由駕駛人留存。

未填具進場管制聯單或進場管制聯單填寫不全者，處理廠場得要求主辦機關補正後再行進場。

清除機關」，為明確定義其內容，爰予修正。

二、為提升處理緊急救災廢棄物之效率，爰修正救災廢棄物進廠處理之行政程序。減化進場管制聯單「四聯」為「三聯」；修正未填具或填寫不全時，應先收受處理再通知限期補送，屆期未補送，則予以收費。

三、現行廢棄物清理法，針對將廢棄物由產源運送至處理廠場之行為皆使用「清除」之文字，爰參酌行政院九十一年函附意見，將「運送」修正為「清除」。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u>廢棄物，並限期主辦機關補送聯單，屆期未補送聯單者，由環保局採收費方式辦理。</u></p>		
<p>第三十三條 <u>清除</u>緊急救災廢棄物進場前，主辦機關應先電話或傳真通知處理廠場進場單位、連絡人員姓名、進場車輛車號及估計進場數量。但因情況緊急或通訊系統中斷時，主辦機關得備妥前條規定之進場管制聯單，逕行<u>清除</u>緊急救災廢棄物進場，處理廠場不得拒絕。</p>	<p>第三十三條 <u>運送</u>緊急救災廢棄物進場前，主辦機關應先電話或傳真通知處理廠場進場單位、連絡人員姓名、進場車輛車號及估計進場數量。但因情況緊急或通訊系統中斷時，主辦機關得備妥前條規定之進場管制聯單，逕行<u>運送</u>緊急救災廢棄物進場，處理廠場不得拒絕。</p>	<p>現行廢棄物清理法，針對將廢棄物由產源運送至處理廠場之行為皆使用「清除」之文字，爰參酌行政院九十一年函附意見，將「運送」修正為「清除」。</p>
<p>第四十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填具申請表向環保局申請許可後將工程廢料免費進入</p>	<p>第四十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填具申請表向環保局申請許可後將工程廢料免費進入</p>	<p>一、現行廢棄物清理法，針對將廢棄物由產源運送至處理廠場之行為皆使用「清除」之文字，爰參酌行政院九十一年函附意見，</p>

掩埋場，工程廢料來源如係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工程所產生者，並得優先採用。

一 申請人為本市具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或機關學校。

二 申請進場工程廢料體積在二百立方公尺以上且來源位於本市者。

三 清除工程廢料車輛具有防止掉落、飛散之設施。

四 工程廢料所含砂礫、木條、鋼筋體積總量未超過百分之十五，並

掩埋場，工程廢料來源如係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工程所產生者，並得優先採用。

一 申請人為本市具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或機關學校。

二 申請進場工程廢料體積在二百立方公尺以上、來源為本市者。

三 清運工程廢料車輛應具有防止掉落、飛散之設施。

四 工程廢料所含砂礫、木條、鋼筋體積總量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將「清運」修正為「清除」。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經掩埋場 勘查確認 堪用。</p> <p>五 年度內進 場工程廢 料遭退運 二次以下 ，且無其 他不良進 場紀錄。</p> <p>六 申請人及 清除車輛 所有人未 積欠環保 局各項環 境保護法 規罰鍰。</p> <p>前項工程 廢料，指因土 木工程、路工 拆除、路面銑 刨所產生之廢 磚瓦、陶磁、 水泥塊、碎石 塊、瀝青塊等 經判定可用於 鋪設垃圾傾卸 面及垃圾車臨 時便道之建築 廢材。</p>	<p>並經掩埋 場勘查確 認堪用。</p> <p>五 年度內進 場工程廢 料遭退運 二次以下 ，且無其 他不良進 場紀錄。</p> <p>六 申請人及 清運車輛 所有人未 積欠環保 局各項環 境保護法 規罰鍰。</p> <p>前項工程 廢料，指因土 木工程、路工 拆除、路面銑 刨所產生之廢 磚瓦、陶磁、 水泥塊、碎石 塊、瀝青塊等 經判定可用於 鋪設垃圾傾卸 面及垃圾車臨 時便道之建築 廢材。</p>	
<p>第四十六條 申請人以 租用車輛或委 託清除機構清</p>	<p>第四十六條 申請人以 租用車輛或委 託清運機構清</p>	<p>現行廢棄物清理法，針對 將廢棄物由產源運送至處 理廠場之行為皆使用「清</p>

<p><u>除</u>工程廢料進場者，應提具委託證明，並於<u>清除</u>時由申請人逐車簽認。</p>	<p><u>運</u>工程廢料進場者，應提具委託證明，並於<u>清運</u>時由申請人逐車簽認。</p>	<p>除」之文字，爰參酌行政院九十一年函附意見，將「清運」修正為「清除」。</p>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u>違規</u>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由處理廠場</u>分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p> <p>一 <u>清除</u>未經許可進場之廢棄物、土方、工程廢料進場或規避、拒絕處理廠場檢查廢棄物、土方、工程廢料內容者，停止該車輛進場<u>七日至三十日</u>。<u>其情節嚴重或經勸導而未改善者</u>，<u>得</u>停</p>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除<u>本辦法</u>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p> <p>一 <u>清運</u>未經許可進場之廢棄物、土方、工程廢料進場或規避、拒絕處理廠場檢查廢棄物、土方、工程廢料內容者，<u>第一次</u>停止該車輛進場<u>三十日</u>，<u>該車輛所有人再有違反情事者</u>，停止其全部車輛</p>	<p>一、現行廢棄物清理法，針對將廢棄物由產源運送至處理廠場之行為皆使用「清除」之文字，爰參酌行政院九十一年函附意見，將「清運」修正為「清除」。</p> <p>二、原條文不問違規情節輕重，第一次違規即停止該車輛進場三十日或十五日，執法上缺乏彈性，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爰將違規車輛停止進廠日數分別修正為「七日至三十日」、「七日至十五日」，俾妥善運用調整；另有關停止進場之處置，明文由處理廠場為之。</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止車輛所
有人之全
部車輛進
場七日至
三十日。

二 清除限制
進場廢棄
物者，停
止該車輛
進場七日
至三十日
。其情節
嚴重或經
勸導而未
改善者，
得停止車
輛所有人
之全部車
輛進場七
日至三十
日。

三 廢棄物、
土方或工
程廢料清
除車輛滴
落污水或
散落廢棄
物，經告
發後仍未
改善者，
停止該車
輛進場七
日至十五

進場三十
日。

二 清運限制
進場廢棄
物者，第
二次停止
該車輛進
場三十日
，該車輛
所有人再
有違反情
事者，停
止其全部
車輛進場
三十日。

三 廢棄物、
土方或工
程廢料清
除車輛滴
落污水或
散落廢棄
物，經告
發後仍未
改善者，
停止該車
輛進場十
五日。

四 廢棄物、
土方或工
程廢料清
除車輛車
身不潔，
經通知改

- 日。
- 四 廢棄物、土方或工程廢料清除車輛車身不潔，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該車輛進場七日至十五日。
- 五 不遵守處理廠場人員指揮調度或處理廠場所訂其他各項管理規章、安全規定及要求者，停止該車輛進場七日至十五日。
- 六 未填寫遞送聯單，或填寫不實者，停止該車輛進場七日至十五日。

- 善後仍未改善者，停止該車輛進場十五日。
- 五 不遵守處理廠場人員指揮調度或處理廠場所訂其他各項管理規章、安全規定及要求者，停止該車輛進場十五日。
- 六 未填寫遞送聯單，或填寫不實者，第一次停止該車輛進場七日，該車輛所有人再有違反情事者，停止其全部車輛進場十五日。前項情形

<p>。其情節嚴重或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得停止車輛所有人之全部車輛進場<u>七日</u>至<u>十五日</u>。</p> <p>前項情形，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者，並應依法告發處罰。</p>	<p>，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者，並應依法告發處罰。</p>	
--	----------------------------------	--